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 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1) 建議發行新A股;
- (2) 關連交易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建議認購新 A 股;
 - (3)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及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新白雲國際機場 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倘若 閣下未能出席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之時間最遲為上述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招商證券函件	16
附錄一 -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26
附錄二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説明	31
附錄三 一 一般資料	4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就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作為獨立董

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

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A股及美國預託證券分別 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

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07%股權的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債務融資工具」 指 本公司及/或其控股或全資附屬公司擬以一批或分

批形式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等在內

的債務融資工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即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續會,藉以 分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A股股

票及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

「一般性授權」 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以發行債務融資工

具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成

立目的乃為就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向獨立股東提供

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

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南龍」 指 南龍控股有限公司,為南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指 建議以非公開發售方式向南航集團發行不超過

465,116,279股新A股

「定價基準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建議發行」 指 建議由本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的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南航集團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A股

「認購協議」 指 南航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

認購協議,據此,南航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65,116,279股新

A股,認購價為每股新A股人民幣4.30元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董事: 註冊地址: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廣州 司獻民(*董事長*) 機場

機場路 278 號 郵編:510405

王全華袁新安

執行董事:

譚萬庚

張子芳

徐杰波

陳振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貢華章

魏錦才

寧向東

劉長樂

監事:

潘福(監事會主席)

李家世

張薇

楊怡華

梁忠高

敬啟者:

(1) 建議發行新A股;

- (2) 關連交易一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建議認購新A股;
 - (3)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及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一般性授權。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1)向 閣下提供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2)載列招商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的條款的推薦意見;(3)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的其他資料;及(4)向 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2.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概要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按本通 函所載的條款建議向南航集團發行不超過465,116,279股新A股。

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南航集團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此協議,南航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以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65,116,279股新A股,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相當於認購價每股新A股人民幣4.30元(可按下文所述的方式予以調整)。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架構

將發行的股份類別及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 A 股

認購方: 南航集團

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所發行的A股數

目總共不超過465,116,279股。如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的期間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或除息事項,則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根據下文「認購價的釐定基準」一段

作出相應調整。

發行方法: 非公開發售。新A股將於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六

個月內予以發行。

認購價須通過銀行轉賬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的釐定基準:

新A股的認購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4.30元,即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平均交易價(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等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除以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的90%。若公司A股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作出作何除權或除息安排,則新A股的認購價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作出相應調整。

假設調整前認購價為 P_0 ,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N,每股增發新股或配股數為K,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為A,每股派息為D,調整後發行價格為 P_1 (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四捨五入,調整後A股認購價不低於每股A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則: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K)$; 三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AK) / (1+K+N)$ 。

每股A股認購價人民幣4.30元較:(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4.71元折讓約8.70%;(ii)緊接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A股暫停買賣前的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4.68元折讓約8.12%;及(iii)緊接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之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4.79元折讓約10.23%。

新A股附帶的權利:

非公開發行的新A股將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 均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協議生效的條件:

認購協議將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當日生效:

- (1) 已取得南航集團總經理辦公會就認購事 項給予批准;
- (2) 已取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根據 認購協議就發行新A股給予批准;及
- (3) 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取得 有關審批部門所有相關牌照、授權、許 可、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批准認購事項的股東 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達成,則 本公司及南航集團將無須進行認購事項。認 購協議將告失效,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 議而引起的索償除外。

認購協議的完成: 認購協議將在上海證券登記結算公司確認新A

股已悉數獲南航集團認購時完成。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 金淨額及用途: 假設465,116,279股新A股獲悉數認購及發行,本公司將可從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籌集不多於人民幣20億元的募集資金。於扣除與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後,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償還本公司的銀行借貸。如果本公司償還銀行借貸後仍有剩餘資金,則

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限售期安排: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南航集團認購

的該等新A股自該等新A股發行結束之日起計

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所有非

公開發行的A股上市及買賣。於限售期屆滿

後,新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滾存利

潤分配安排: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後,本公司新老股東共享

發行時的累計滾存未分配利潤。

決議案的有效期: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

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最多465,116,279股新A股獲悉數認購及發行,並且不再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

	南船	i 集團	公眾	公眾人士	
	(A股)	(H股)	(A股)	(H股)	總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份數目	4,145,050,000	1,064,770,000 (附註1)	2,877,600,000	1,730,147,000	9,817,567,000
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現有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42.22%	10.85%	29.31%	17.62%	100%
認購協議項下由南航集團 認購的新 A 股的數目	465,116,279	-	-	-	465,116,279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所持 有的股份數目	4,610,166,279	1,064,770,000	2,877,600,000	1,730,147,000	10,282,683,279
佔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 完成後的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44.83%	10.35%	27.99%	16.83%	100%

附註:

(1) 南航集團被視為透過其於香港的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合共1,064,77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其中31,120,000股H股乃由亞旅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佔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約1.11%),1,033,650,000股H股乃由南龍直接持有(佔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約36.98%)。由於亞旅實業有限公司亦為南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南龍亦被視為於亞旅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1,12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民用航空服務。

南航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南航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理由及益處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將有助於本公司改善財務狀況、滿足其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維持競爭優勢並確保其持續健康發展,一切均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亦相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將對本公司有利,乃由於其可增加本公司的 資金實力,減輕本公司的債務負擔,提高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保持本公司的長遠發 展,並提升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近期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全面收購要約義務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南航集團應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以獲豁免於根據相關規定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發出全面收購要約。因此,一項關於該等豁免批准的決議案將提請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將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未扣除開支)。有關注資將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及槓桿比率,從而顯著增強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分別為人民幣1,323.02億元及人民幣324.03億元。注入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籌集資金約現金人民幣20億元後,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將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1,343.02億元及人民幣344.03億元。因此,每股賬面值將從原每股人民幣3.30元增加至每股人民幣3.35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42.34%。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將上升至約44.44%(假設所有募集款項已用於償還本公司的銀行貸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的比率)約為71.17%。認購事項籌集資金將增加本集團的總資產,並因此降低資本負債 比率至約69.66%(假設所有募集款項已用於償還本公司的銀行貸款)。

此外,由於本集團將使用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支付其債務責任,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及財務狀況將進一步改善。透過削減債務責任,本集團亦將能夠削減利息開支並相應提升淨收入。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南航集團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讓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十一名董事中,三名董事司獻民先生、王全華先生及袁新安先生為關聯董事須就認購事項放棄投票。所有餘下八名有權投票的董事一致通過認購事項。

而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 5,209,8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7%),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自該項一般性授權授出起,本公司尚未使用該項一般性授權,而根據該一般性授權 可授出的新A股數目為1,404,530,000股。

警告:認購事項僅為可能進行。認購事項須待下文所述的認購協議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以及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有意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小心。

3.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一般資料

為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優化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及降低本公司財務融資成本,本公司計劃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一種或若干種類的債務融資工具。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提高融資的靈活性和效率,董事會決議擬申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待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獲得股東批准。

建議發行的主要條款

建議發行的主要條款如下:

(i) 發行主體: 本公司及/或其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具體發行主

體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需要確定

(ii) 發行規模: 在各類債務融資工具未償還總餘額在適用法律規定

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具體發行規模由本公司

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

(iii) 期限與品種: 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

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

情況確定

(iv) 募集資金用途: 預計建議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生產經

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及/或項目 投資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本公司董事會根

據資金需求確定

(v) 授權有效期: 自相關議案獲得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

會召開日止

如果本公司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已於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決定發行, 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對董事會的授權

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 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處理以下事宜:

- (i) 確定與本次建議發行有關的發行主體、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批發行及發行批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運用、承銷安排及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就本次建議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篩選及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建議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本次建議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及辦理發行、存續期內安排還本付息、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iii) 在本公司已就與本次建議發行有關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或步驟;
- (iv) 如監管部門就有關建議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本次建議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 在建議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及
- (vi) 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本次建議發行 有關的公告或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新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 閣下(i)按照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前交回,及(ii)按照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 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 股票及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經考慮招商證券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決議案。

6.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 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亦請垂注載於本通函之招商證券函 件,當中載有招商證券就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司獻民**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敬啟者:

關連交易 一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建議認購新 A 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 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 閣下提供意見。招商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 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亦請垂注招商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招商證券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意見及推薦建議,連同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推薦建議

經考慮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條款及經考慮招商證券之建議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華章

魏錦才

寧向東

劉長樂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招商證券為載入通函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內容有關就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48樓

敬啟者:

(1)建議發行新A股

及

(2) 關連交易 -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建議認購新A股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 貴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向南航集團建議發行不超過465,116,279股新A股。

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南航集團與 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此協議,南航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以及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65,116,279股新A股,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相當於認購價為每股新A股人民幣4.30元(「認購價」)。

由於南航集團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讓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十一名董事中,三名董事司獻民先生、王全華先生及袁新安先生為關聯董事須就認購事項放棄投票。所有餘下八名有權投票的董事

一致通過認購事項。而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5,209,82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7%),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先生、魏錦才先生、寧向東先生及劉長樂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招商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建議及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而該等資料及陳述被認為屬完整及相關,且為自公開渠道所獲得的資料。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的一切聲明、資料及陳述(董事均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止一直於各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並基於誠實意見基準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吾等亦獲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及陳述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以及自公開渠道所獲得的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南航集團及其各自的股東、附屬公司、聯繫人士及業務夥伴的事務、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日後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乃根據吾等於本函件日期取得的資料及陳述發表意見。吾等並無責任參考於本函件日期後發生的情況及事件而更新吾等的建議及意見。因此,倘吾等於作出建議及意見時如已知悉在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可能發生某些情況及事件,吾等的建議及意見或會改變。

有關南航集團及 貴公司的資料

南航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貴公司主要從事民用航空業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總額	90,395	76,495
經營利潤	4,353	6,282
年度利潤	6,090	6,4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129,412	111,335
負債總額	91,635	81,019
淨資產	37,777	30,316

於二零一一年, 貴集團經營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903.95億元,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經營收入總額增加約人民幣139.00億元或約18.17%。 貴集團經營收入總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國內航空需求的穩定增長及 貴集團增加運力所致。

貴集團營運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 706.89 億元增加約人民幣 163.74 億元或約 23.16%至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 870.63 億元,此乃主要由於航空油料成本、起降費、導航費、維修費及其他經營成本上升的共同影響所致。由於 貴集團營運開支增加, 貴集團錄得經營利潤減少,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 62.82 億元降至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 43.53 億元。

貴集團二零一一年年度利潤約為人民幣 60.90 億元,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年度利潤約人民幣 64.12 億元減少約人民幣 3.22 億元或約 5.02%。

貴集團的淨資產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03.16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77.77億元,增加約人民幣74.61億元或約24.61%。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款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I.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理由及益處

由於中國航空市場需求穩定增長, 貴集團一直在擴大業務營運,其經營收入總額最近幾年已顯著增長。 貴集團的經營收入總額已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8.02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3.9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約28.43%。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業務及外部融資活動滿足營 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約 為人民幣478.26億元,且 貴集團維持約70.81%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 以資產總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擬將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淨額用於 償還 貴公司的銀行借貸。如果 貴公司償還銀行借貸後仍有剩餘募集資金, 則用作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

鑒於(i) 貴集團的擴張及資金需求;及(ii)減輕 貴公司的債務負擔,吾等 贊同董事的意見,即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將有助於 貴集團改善財務狀況及滿足 其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且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 利益。

II.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同意按認購價向南航集團發行不超過465,116,279股A股。將予發行新A股的認購價及數目可能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作出相應調整。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條款及架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架構」一節及本函件下文有關章節。

III. 認購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4.30元,即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等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成交總額除以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的90%。若在定價基準日起至發行日期間有任何除權或除息安排,則認購價將會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作出相應調整。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架構」一節中「認購價的釐定基準」一段,獲取認購價調整機制的詳情。

認購價人民幣4.30元較:

- (i) 緊接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暫停買賣A股前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4.68元 折讓約8.12%;
- (ii) 緊接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 4.79元折讓約10.23%;及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每股約人民幣 3.28 元溢價約 31.10%。

據董事告知及於吾等閱覽中國證監會所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統稱「該等辦法」)的相關規定後,認購價的釐定基準於確定時乃遵守該等辦法的規定,當中規定A股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定價基準目前二十個交易日期間A股平均交易價的90%,而定價基準日即(i)有關發行A股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或(ii)有關發行A股的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日;或(iii)發行期的首日。

於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嘗試按以下標準挑選與 貴公司可比之公司:(i)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在中國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有關是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公告日期二零一二

年六月十一日期間曾宣佈向其各自的控股股東發行或建議增發新A股(「**可比公司**」),而不論有關發行完成與否。根據吾等對已刊發資料的研究,吾等盡最大的努力已識別合共四家符合吾等準則並視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公司以作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發行人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格/ 建議發行價格 <i>人民幣</i>	的90%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七日	中國南車股份 有限公司	1766.HK/601766.SH	4.46	4.46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華電國際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1071.HK/600027.SH	3.00	2.82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二日	經緯紡織機械 股份有限公司	350.HK/000666.SZ	9.40	9.40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國際航空 股份有限公司	753.HK/601111.SH	5.57	5.56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一日	貴公司	1055.HK/600029.SH	4.30	4.29

資料來源:聯交所官方網站及彭博資訊

附註:所載資訊乃根據可比公司就建議發行A股的經調整條款刊發的最新公告內容(如有)。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四家可比公司A股的發行價格等於或略高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期間各自A股平均交易價的90%。因此,吾等注意到可比公司A股的發行價格/建議發行價格的釐定基準與 貴公司所採納者相同,當中規定A股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期間A股平均交易價的90%。

鑒於(i)認購價乃依照該等辦法的規定釐定;及(ii)認購價的釐定基準與可比公司相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認購價的釐定基準的公平性及合適性。

IV. 限售期安排

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則,由南航集團認購的新A股自發行該等新A股結束 之日起計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因此,南航集團於有關三十六個月期間內不 得轉讓其新認購的A股。

在評估實行該等限售期安排後對獨立股東的影響時,吾等已審閱可比公司 有關A股發行的相關文件,並注意到可比公司於發行A股項下的限售期安排限制 關連認購人於三十六個月內轉讓其新認購的A股。由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限 售期安排與所有可比公司的安排一致,吾等並不察覺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上述 限售期安排對獨立股東會有任何額外不利影響。

V.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可能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假設 465,116,279 股新 A 股獲悉數認購及發行,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將籌集不多於人民幣 20 億元的募集資金。於扣除與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後,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 (i) 償還 貴公司的銀行借貸;及 (ii) 如果 貴公司償還銀行借貸後仍有剩餘資金,則用作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完成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後,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將產生下列財務影響:

(i) 淨資產

根據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經審核淨資產約人民幣377.77億元。 貴集團淨資產經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因募集資金淨額不多於人民幣20億元而有所擴大。

(ii) 流動比率

根據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94.85億元及約人民幣444.13億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0.44。於收取募集資金淨額不多於人民幣20億元現金後,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將會相應增加,故流動比率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將會有所改善。

(iii)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及資產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16.35億元及約人民幣1,294.12億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70.81%。於收取募集資金淨額不多於人民幣20億元現金後, 貴集團的資產淨額將會相應增加,故資產負債比率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將會有所改善。

鑒於上述對 貴集團的正面財務影響,吾等認為,由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更為穩健,故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對股權的攤薄影響

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假設(i)南航集團認購最多465,116,279股新A股;及(i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不會再發行其他股份,預計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非公開發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	A 股股票完成後		
		佔 貴公司		佔 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南航集團					
一A股	4,145,050,000	42.22%	4,610,166,279	44.83%	
一H股	1,064,770,000	10.85%	1,064,770,000	10.35%	
小計	5,209,820,000	53.07%	5,674,936,279	55.18%	
公眾					
一A股	2,877,600,000	29.31%	2,877,600,000	27.99%	
一H股	1,730,147,000	17.62%	1,730,147,000	16.83%	
小計	4,607,747,000	46.93%	4,607,747,000	44.82%	
合計	9,817,567,000	100.00%	10,282,683,279	100.00%	

資料來源: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表所述,於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南航集團的股權將由約53.07% 微增至約55.18%。同時,於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A股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29.31% 輕微攤薄至約27.99%,而H股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17.62% 輕微攤薄至約16.83%。

誠如董事所告知,鑒於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i)公眾股東的股權將僅有輕微攤薄;及(i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有所增強,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公眾股東的股權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理由及因素後,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即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i)乃按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乃在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特別決議案。

此致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 代表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溫天納

投資銀行部 董事總經理 歐鳳蘭

投資銀行部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1.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 擬通過向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南航集團」)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式募集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資金(「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公司擬將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全部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全部為美元貸款)。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擬償還的銀行貸款的情況如下:

		貸款	本金餘額	
序號	銀行	美元(USD)	折合人民幣*(元)	到期還款日
1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147,410.00	691,503,416.06	2012-11-20
2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506,840,000.00	2012-12-19
3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90,065,000.00	2013-1-3
4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26,710,000.00	2013-1-8
5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90,065,000.00	2013-1-15
6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53,420,000.00	2013-1-19
7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53,420,000.00	2013-1-31
8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	164,723,000.00	2013-2-8
9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443,485,000.00	2013-2-15
10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0	310,439,500.00	2013-2-22
11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689,000.00	460,521,159.50	2013-2-28
合計		566,836,410.00	3,591,192,075.56	

附註: 折合人民幣金額按照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美元 = 人民幣6.3355元計算。

如果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不能滿足上述項目所需,則按以上順序依次償還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剩餘資金缺口將由公司自行籌措資金解決。如果公司按照上述原則依次償還以上銀行貸款後仍有剩餘資金,則用於補充公司的流動資金。

2. 使用募集資金償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

2.1 貫徹國家對航空企業的長期支持政策,有利於國內航空運輸業長遠發展

自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以來,國家先後多次向國內主要航空集團註入國有資本金,用於補充國有資本,明確該等資金需用於支持航空運輸主業發展。公司在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兩次通過非公開發行完成國有資本金註入。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並將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本公司將繼續降低公司資產負債率,優化公司資本結構,提升公司抗風險能力,節約財務費用,貫徹落實國家對國有航空公司的支持政策,為公司的長期發展提供強有力的資金支持。

2.2 降低公司資產負債率,優化公司的資產負債結構

在國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與宏觀經濟發展的推動下,近年來公司經營規模穩步增長,同時囿於航空業的特定經營模式,公司的絕對負債規模也隨之提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1,323.02億元,總負債為人民幣941.63億元,資產負債率為71.17%。其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有息負債規模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種類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107.52	69.25	35.68	110.12
(含一年內到期)	406.79	408.98	376.29	343.12
應付票據* 應付融資租賃款	1.10	0.50	1.04	32.07
(含一年內到期)	161.09	158.37	144.30	133.18
合計	676.50	637.10	557.31	618.49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餘額為帶息票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餘額均為免息票據。

公司有息負債規模呈上升趨勢,財務安全性有所降低。因此,利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所募集資金償還銀行貸款可改善公司償債指標,提高公司償債能力,降低公司財務風險,使公司財務結構更為穩健。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將使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進一步下降,從而為公司未來持續穩定快速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2.3 降低公司財務費用,提升公司的未來盈利能力

隨着公司經營規模的不斷壯大,負債規模,尤其是有息負債規模,呈現攀升趨勢,使得公司財務費用增加,降低了公司整體盈利能力。公司最近3年及1期的貸款及應付款項的利息支出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付款項的 利息支出

4.03 12.64

14.43

19.24

儘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分別完成非公開發行,以募集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有效降低了公司資產負債率和利息支出。然而,隨着公司經營規模的不斷擴大,公司負債規模將繼續增加,利息支出增大,直接影響公司的整體盈利水平。因此,利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所募集資金償還銀行貸款將進一步降低公司銀行貸款規模,降低公司財務費用,對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起到積極作用。

2.4 豐富公司的融資渠道,提高公司的融資能力,奠定公司未來發展堅實基礎

公司積極利用銀行貸款等直接債務融資為公司發展籌措資金,擴大機隊規模,提升機隊質量,擴展市場份額,鞏固國內運輸飛機最多、航線網絡最密集、年客運量最大航空公司的行業地位。然而,公司目前較高的資產負債率限制了公司的融資渠道與融資能力,制約了公司的長期發展。公司本次向南航集團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可以獲得國有資本註資,提高公司資本金實力,進一步降

低資產負債率。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有助於豐富公司的融資渠道,提高公司的融資能力,適時把握市場機遇,通過多樣化融資渠道獲取資金支持公司經營發展,實現公司未來的可持續發展。

3. 使用募集資金償還銀行貸款的可行性

公司始終堅持建設國際化規模網絡型航空公司的戰略目標,推進公司戰略轉型,不斷加強樞紐建設,大力提升中轉能力,加強市場開拓並不斷提高經營品質,生產經營屢創佳績,公司的綜合競爭實力持續增強。二零一一年,受到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不斷加深以及新興經濟體經濟增速放緩等影響,國際航空貨運市場陷入低迷,而國內經濟仍保持平穩較快增長,國內民航客運需求仍然保持增長,但較二零一零年增速已有所放緩。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將為公司註入寶貴的發展資金,以募集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有助於進一步降低公司資產負債率,增強公司抗風險能力,提升整體盈利水平,為公司面對後續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堅定推進戰略轉型和國際化戰略打下基礎。

- 1. 利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所募集資金償還銀行貸款可降低公司資產負債率,提高公司償債能力,優化公司資本結構。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司財務數據測算,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所募集資金(假設發行股數達到上限,即465,116,279股)全部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後,公司資產負債率將從71.17%降至69.66%。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所募集資金償還銀行貸款後有助於降低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增強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從而為公司未來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 2. 利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所募集資金償還銀行貸款可降低公司有息負債規模,節省公司財務費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若以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調整後一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6.31%的90%,即5.68%作為參考利率水平測算,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假設發行股數達到上限,即465,116,279股)全部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後,公司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約人民幣1.14億元。

3.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公司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將增加,公司資本金實力得到增強。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為人民幣324.03億元,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數達到上限,即465,116,279股,本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約為人民幣20億元,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後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將提高到人民幣344.03億元,增加約6.17%,有助於豐富公司的融資渠道,提高公司的融資能力,為公司未來的可持續發展提供資金支持。

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以上述募集資金償還銀行貸款並補充流動資金 (如有剩餘)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符合公司的現實情況和戰略目標,符合全 體股東的根本利益,有利於公司的長遠持續發展。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成功實施與募 集資金的如期運用將降低公司資產負債率,改善公司財務狀況,節省財務費用並提 升盈利水平,提高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將為廣大股東帶來長期回報。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 使用情況報告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復》(證監許可[2010]1243號)及《關於核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復》(證監許可[2010]1215號)核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上海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150,150萬股(「前次募集A股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香港發行H股股票312,500,000股(「前次募集H股資金」)。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况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上證上字[2008]59號),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前次募集A股資金及前次募集H股資金(統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和資金到位時間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復》(證監許可[2010]1243號)核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150,150萬股,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6.66元,A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9,999,990,000.00元,扣除與該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的承銷保薦費等發行費用後的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匯入本公司開立的四個A股募集資金專戶。開戶行和賬號分別如下:中國銀行廣東省分行(賬號:800108226608095001)、中國建設銀行廣州機場路支行(賬號:44001490106053002836)、中國農業銀行廣州東山支行(賬號:44030501040010598)、平安銀行廣州分行(賬號:5012100054274)。

上述非公開發行A股總發行收入人民幣9,999,990,000.00元扣除與該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的承銷保薦費等發行費用人民幣161,620,285.48元,此次A股非公開發行淨收入共計人民幣9,838,369,714.52元。前次募集A股資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止已全部到位,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驗證並出具KPMG-C (2010) CR No.0003 號驗資報告。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復》(證監許可[2010]1215號)核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香港發行H股股票312,500,000股,發行價格為每股2.73港元,H股募集資金總額為853,1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將存放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賬號為01287511545532的港元銀行賬戶中的該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總發行收入,扣除從該賬戶中直接支付的部分發行費用及銀行手續費後的淨餘額849,821,306.25港元,匯入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分局核准設立的中國銀行廣東省分行賬號為800108226608092013的外匯賬戶中。前次募集H股資金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驗證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出具KPMG-C (2011) CR No.0001 號驗資報告。

二、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非公 開發行股票相關信息披露文件中關於募集資金承諾使用情況比較如下:

(一) 前次募集A股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V 變 變	A股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9,838,3變更用途的募集A股資金總額:無變更用途的募集A股資金總額比例變更用途的募集A股資金總額比例	69	,714.52 元 (注一, 不適用	Î	日累計使用到 各年度使用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累計使用募集A股資金總額 年度使用募集A股資金總額 零一零年:人民幣5,982,003 零一一年:人民幣2,712,772	集A股資金總額:人民幣8集A股資金總額: 人民幣5,982,003,100.00元 人民幣2,712,772,567.24元	累計使用募集A股資金總額:人民幣8,694,775,667.24元年度使用募集A股資金總額: 军度使用募集A股資金總額: 零一零年:人民幣5,982,003,100.00元 零一一年:人民幣2,712,772,567.24元	.4,775,667	24 元	
	投資項	ш.		募集資金使用總額		種	截至二零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募集資金累計使用額	日募集資金累計使用額	争败庙田今路岛		
医	承諾使用項目	實際使用項目	募集前承諾 使用金額	募集後承諾 使用金額	實際使用金額	募集前承諾 使用金額	募集後承諾 使用金額	實際使用金額	医放射 计多数 医水管 医水管 电水子 电水子 电水子 化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	截止日項目完成程度	
			(注三、注重)	(注三、注重)	(英丑)	(注三、注重)	(注二、注重)	(選選)			
	歸還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歸還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I	已支付	
	烏魯木齊河南路支行貸款	烏魯木齊河南路支行貸款	1,000,000,000.00元	$1,000,000,000,000$ $\overline{\pi}$	$1,000,000,000.00$ $\overline{\pi}$	$1,000,000,000,000$ $\overline{\pi}$	$1,000,000,000,000$ $\overline{\pi}$	1,000,000,000,00元			
7	歸還中國進出口銀行廣東省分行	歸還中國進出口銀行廣東省分行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ı	已支付	
	貸款	真数	1,000,000,000.00元	1,000,000,000,000元	1,000,000,000元	1,000,000,000,000元	1,000,000,000,000元	1,000,000,000元			
33	歸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	歸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	人民幣	人民際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兄豫	1	已支付	
	機場路支行貸款	機場路支行貸款	300,000,000.00元	300,000,000,000元	300,000,000,000元	300,000,000,00元	$300,000,000.00$ $\overline{\pi}$	300,000,000.00元			
4	歸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歸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人民際	人民際	人民幣	人民幣	人因際	ı	已支付	
	廣州流花支行貸款	廣州流花支行貸款	100,000,000.00元	100,000,000,001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overline{\Xi}$	$100,000,000.00$ $\overline{\pi}$	100,000,000,00元			
2	歸還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廣州白雲	歸還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廣州白雲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1	已支付	
	七 斤怪對	支行	100 000 000 001	100 000 000 100	100 000 000 001	100 000 000 100	100 000 000 001	100 000 000 001			

	完成程度	已支付	已支付	已支付	己支付已支付	已支付	已支付
	截止日項目完財	111	111	111	תו עו		1111
	實際使用金額與 募集後使用 投資金額的差額	ı	ı	1	1	1	1
日募集資金累計使用額	實際使用金額 (注五)	人民幣	人民幣300,00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0.00元	35,000,000.00 美元 47,000,000.00 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300,000,000.00元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募集資金累	募集後承諾 使用金額 (注二、注五)	人民幣	人民幣 30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0.00元	35,000,000.00美元 47,000,000.00美元	人民際 800 000 000 001 001	人民幣 人民幣 300,000,000,000元
梅	募集前承諾 使用金額 (注二、注五)	人民幣 500,0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0.00元	35,000,000.00 美元 47,000,000.00 美元	人民際	人民幣 人民幣 300,000,000,000 元
	實際使用金額 (<i>注五)</i>	人民幣	人民幣300,00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0.00 元	35,000,000.00美元 47,000,000.00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300,000,000,000 元
募集資金使用總額	募集後承諾 使用金額 (注二、注五)	人民幣 500,0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0.00元	35,000,000.00美元 47,000,000.00美元	人民幣 800 000 000 00 元	人民幣 人民幣 300,000,000,000元
Terret	募集前承諾 使用金額 (注一、注五)	人民幣	人民幣 300,00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0.00元	35,000,000.00 美元 47,000,000.00 美元	人民幣	入民幣 人民幣 300,000,000,000元
項目	實際使用項目	歸還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東山支行貸款	歸還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東山支行貸款	歸還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東山支行貸款	國家開發 東省分行 國家開發	廣東省分竹負款 歸還中國進出口銀行廣東省分行 貸款	歸還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花 都信用社貸款
投資項	承諾使用項目	歸還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東山支行貸款	型 票	歸還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東山支行貸款	國東國家	廣東省分付貸款 歸還中國進出口銀行廣東省分行 貸款	歸還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花 都信用社貸款
	能	9	r-	~	9 10	=	71

	截止日項目完成程度	已支付	已支付	已支付	已支付	部分支付	已支付	未支付			
1	實際使用金額與 募集後使用 投資金額的差額 截	I	1	1	I	-63,000,000,000美元 <i>(注三)</i>	I	200,000,000,000美元 <i>(注四)</i>			
募集資金使用總額	實際使用金額 (<u>P.T.</u>)	人民幣	35,000,000.00 美元	60,000,000.00 美元	200,000,000.00 美元	67,000,000.00 美元 -	150,000,000.00 美元	2	人民幣	4,800,000,000.00元 594,000,000.00美元 *等值人民幣合計: 人民幣	8,694,775,667.24元
	募集後承諾 使用金額 (注二,注五)	人民幣	35,000,000,000美元	60,000,000.00美元	200,000,000.00美元	130,000,000.00美元	150,000,000.00美元	200,000,000.00美元	人民幣	4,800,000,000,000,00 857,000,000,00 美元	
	募集前承諾 使用金額 (注二、注五)	人民幣	35,000,000,000美元	60,000,000.00美元	200,000,000.00美元	130,000,000.00美元	150,000,000.00美元	200,000,000.00美元	人民幣	4,800,000,000,000 元 857,000,000.00 美元	
	實際使用金額 (注五)	人民務	35,000,000,000美元	60,000,000.00美元	200,000,000.00美元	67,000,000.00美元	150,000,000.00美元		人民幣	4,800,000,000,000 元 594,000,000,00美元 *等值人民幣合計: 人民幣	8,694,775,667.24 元
	募集後承諾 使用金額 (注二、注五)	人 Management	35,000,000,000美元	60,000,000,000美元	200,000,000,00 美元	130,000,000,00 美元	150,000,000,00 美元	200,000,000.00美元	人民幣	4,800,000,000,000,00 857,000,000,000美元	
	募集前承諾 使用金額 (注二、注五)	人 Sha non non on i	35,000,000.00 美元	60,000,000.00美元	200,000,000.00美元	130,000,000.00美元	150,000,000.00美元	200,000,000.00美元	人民幣	4,800,000,000.00 元 857,000,000.00 美元	
投資項目	章 際使用項田 四項田	歸還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花 都信用社貨款 廣東省分行貸款 廣東省分行貸款 康建自分行貸款 廣東省分行貸款 廣東省分行貸款 廣州空港支行貸款 廣州空港支行貸款 廣州空港支行貸款		歸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 省分行貸款	歸還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空港支行貸款		∳ 15				
	承諾使用項目	承諾使用項目 編養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花 都信用社貸款 歸還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貸款 歸還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少人公院出	歸還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貸款	歸還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空港支行貸款	歸還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貸款	歸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 省分行貸款	歸還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空港支行貸款	A股合計			
	例	13	14	15	16	11	18	19			

- * 用於購滙償還美元借款的前次募集A股資金按照當日購滙滙率折算成人民幣。
- 註一:前次募集A股資金總額為人民幣9,999,990,000.00元,扣除與該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的 承銷保薦費等發行費用合計人民幣161,620,285.48元後的實際前次募集A股資金淨額為人民幣 9.838,369,714.52元。
- 註二:前次募集A股資金募集前承諾使用金額及募集後承諾使用金額還包括其他6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 到期的銀行借款合計364,212,146.49美元(該6筆銀行借款未在前次募集A股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列示),該6筆借款於前次募集A股資金辦理完畢登記托管手續之前已到期,因此由公司另籌資金 償還。
- 註三:由於募集前承諾使用金額及募集後承諾使用金額總額高於前次募集A股資金總額,剩餘資金缺口由本公司自行籌措資金解決。為增加本公司資金收益,在不違反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歸還第17項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分行1.3億美元貸款時,其中0.67億美元使用前次募集A股資金以人民幣購匯償還,剩餘0.63億美元由本公司自籌資金償還。
- 註四:第19項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空港支行2億美元借款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決定到期歸還該借款。前次募集A股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金額為人民幣1,143,594,047.28元(不含利息),該金額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全部用於購買美元償還部分上述借款,不足部分由本公司另籌資金解決。

註五:除另有説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二) 前次募集 H 股資金使用情況説明

由於本公司前次募集H股資金的使用受政府審批等原因影響,按照募集資金使用計劃需償還的銀行貸款在前次募集H股資金辦理完畢外匯手續之前已全部到期,由公司用自有流動資金償還。因此,本公司根據公告的發行方案和募集H股資金用途,將前次募集H股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用於支付飛機、發動機款項、航空保險費等支出。前次募集H股資金具體使用情況如下:

使用前次 募集 H 股 資金金額

日期	(注一)	換匯成美元	用途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763,453,243.56港元	98,131,625.77美元	支付飛機預付款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42,693,279.60港元	5,486,862.77美元	支付航空保險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43,674,783.09港元	5,605,799.40美元	支付備用發動機部 分尾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累計使用募集H股 資金總額	849,821,306.25港元	109,224,287.94美元	-

註一:前次募集H股資金總額為853,125,000.00港元,扣除直接支付的部分發行費用及銀行手續費後的淨餘額為849,821,306.25港元。

(三) 調整和變更前次募集資金用途情況和原因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資金調整和變更用途的情況。

(四)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説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資金使用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情況。

(五) 臨時閑置前次募集資金用於其他用途的情況説明

本公司臨時閑置的前次募集資金不存在用於其他用途的情況。為增加本公司資金收益,在不違反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將部分臨時閑置前次募集A股資金存放於本公司在A股募集資金專戶開戶銀行開立的七天通知存款或定期存款賬戶。

三、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產生的經濟效益情況

本公司在《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公告中承諾,前次募集A股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公司的銀行借款本金。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已經按照承諾的用途全額使用了前次募集A股資金。

前次募集A股資金中人民幣5,982,003,100.00元用於提前償還借款。以上述借款 於提前還款日執行的實際利率作為參考利率並按對應借款的到期還款日測算,用前 次募集A股資金提前償還借款為本公司節約利息費用約人民幣1.58億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剩餘前次募集A股資金人民幣3,856,366,614.52 元已全部用於歸還到期借款,其經濟效益難以直接核算。假設本公司沒有該部分前次募集A股資金而需於上述借款到期後向銀行借款以補充其他流動資金,以本公司向銀行借入人民幣3,856,366,614.52元一年期借款為例,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1年期基準貸款利率作為參考利率測算,本公司匡算一年需要支付利息費用約人民幣2.43億元。

此外,由於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資產負債率下降,從而提高了本公司抗風險 能力,並優化了本公司各項財務指標,為公司的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對實現本 公司的經營目標起到了積極作用。 由於H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需償還的銀行貸款在前次募集H股資金辦理完畢外匯手續之前已全部到期,本公司根據公告的發行方案和募集H股資金用途,將前次募集H股資金補充流動資金,其經濟效益無法單獨核算。假設本公司沒有該部分前次募集H股資金而需向銀行借款來補充流動資金,以本公司向銀行借入等值849,821,306.25港元的人民幣一年期借款為例,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1年期基準貸款利率作為參考利率測算,本公司匡算一年需要支付利息費用約人民幣4,400萬元。

四、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 披露有關內容的差異情況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關內容一致。

五、前次募集資金使用結餘情況及剩餘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累計使用前次A股募集資金人民幣8,694,775,667.24元,本公司A股募集資金專戶餘額共計人民幣1,211,880,940.01元(含利息)。累計使用前次H股募集資金849,821,306.25港元,H股募集資金專戶餘額為17,454.71港元(利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所有前次募集資金已按照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非 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信息披露文件中關於募集資金承諾使用用途全部使用完畢。

六、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前次募集資金已足額到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 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 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 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倘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任何競爭性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除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之外,下述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或者直接或間接擁

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購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A 股總數 之百分比	佔已發行 H 股總數 之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南航集團	實益擁有人	A股	4,145,050,000(好倉)	59.02%	-	42.22%
(附註1、2)	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H股	1,064,770,000 (好倉)	-	38.10%	10.85%
		合計	5,209,820,000 (好倉)	-	-	53.07%
南龍 <i>(附註1)</i>	實益擁有人	H股	1,064,770,000 (好倉)	-	38.10%	10.85%
JPMorgan Chase	實益擁有人	H股	3,608,000 (好倉)	_	0.13%	0.04%
& Co.(附註3)	投資經理	H股	101,709,000(好倉)	_	3.64%	1.04%
	保管人	H股	36,393,467 (好倉)		1.30%	0.37%
合計			141,710,467	_	5.07%	1.44%

附註:

- 1. 南航集團被視為透過其於香港之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合共1,064,77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1,120,000股H股乃由亞旅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佔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之約1.11%),1,033,650,000股H股乃由南龍直接持有(佔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之約36.98%)。由於亞旅實業有限公司亦為南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南龍亦被視為於亞旅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之31,12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司獻民、王全華及袁新安乃南航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 3. JPMorgan Chase & Co. 因擁有下列企業的控制權而持有本公司合共141,710,467股H股(好 倉):
 - (i) JPMorgan Chase Bank, N.A. 持有本公司 36,393,467 股 H 股 (好倉)。JPMorgan Chase Bank, N.A. 為 JPMorgan Chase & Co. 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77,450,000股H股(好倉)並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為JPMorgan Chase & Co.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 (iii) 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持有本公司1,112,000股H股(好倉)。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見上文(ii)節)的全資附屬公司。

(iv)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持有本公司7,468,000股 H股(好倉)。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見上文(ii)節)的全資附屬公司。

- (v)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 8,270,000 股 H 股 (好倉)。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見上文(ii)節)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 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 持有本公司 7,400,000 股 H 股 (好 倉)。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 的 49%權益由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持有。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由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 (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而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見上文(ii)節)全資擁有。
- (vii)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持有本公司3,608,000股H股(好倉)。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為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而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則為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為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則為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 (見上文(i)節)擁有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全部權益。
- (viii)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持有本公司 9,000 股 H 股 (好倉), 並由 JPMorgan Chase Bank, N.A. (見上文(i)節) 全資擁有。

於 JPMorgan Chase & Co.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中,包括 36,393,467 股 H 股 (好倉) 可供借出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除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外,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界定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 (a)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 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 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 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 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並無任何財務或業務之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發表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

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 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證券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 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 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招商證券已書面同意本通函以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 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備查文件

認購協議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止正常營業時間內將在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9樓B1室)可供查閱。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兹通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新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審議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條件。|

2. 「**動議**: 逐項審議及批准下列關於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決議案:

2.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2 發行方式和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A股將採用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中國證監會核準之日起六個月內發行。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採用現金方式認購。

2.3 發行對象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南航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2.4 定價基準日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董事會決議 公告日,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2.5 發行價格及發行價格的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30元,不低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的90%,因此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規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息或除權行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將根據以下公式進行調整:

假設調整前發行價格為 P_0 ,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N,每股增發新股或配股數為K,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為A,每股派息為D,調整後發行價格為 P_1 (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實行四舍五入,A股價格不低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則: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K)$;

三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

同時,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數量將參照經上述公式計算的除權及除息調整後的發行價格進行相應調整。

2.6 發行數量、發行規模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465,116,279股。如本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的期間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或除息事

項,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數量將根據上述第2.5點的規定進行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2.7限售期

南航集團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項下的新發行A股自發行結束 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2.8上市地點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9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所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均為美元貸款)本金。具體情況如下:

	貸款本金餘額						
序號	銀行	美元	折合人民幣*(元)	到期還款日			
1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147,410.00	691,503,416.06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2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506,84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3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90,065,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			
4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26,710,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5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90,065,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6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53,420,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7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53,420,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8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	164,723,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9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443,485,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10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0	310,439,5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11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689,000.00	460,521,159.5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合計	566,836,410.00	3,591,192,075.56				

附註:折合人民幣金額按照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美元=人民幣6.3355元計算。

如果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不能滿足上述償還金額,則按以上順序依次償還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剩余資金缺口將由本公司自行籌措資金解決。如果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則依次償還以上銀行貸款後仍有剩余資金,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

2.10本次非公開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安排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後,本公司新老股東共享發行時的累計滾存未分配 利潤。

2.11審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2.12本決議有效期

本決議案的有效期為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 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 3. 「**動議**:審議《關於認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認購協議》。|
- 4. 「動議:審議關於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決定具體的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計劃,以一批或分批形成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審議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説明。|
- 6. 「**動議**:審議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 7. 「**動議**:審議關於提請股東大會非關連股東批准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免於 發出全面收購要約。|

8. 「**動議**:審議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所有有關事宜。|

在股東大會上對以上第2、3、7及8項議案進行表決時,關聯股東(包括南航集團、南龍控股有限公司及亞旅實業有限公司)應回避表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及袁新安、執行董事譚萬 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魏錦才、寧向東及劉長 樂。

附註: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

- a.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結束時,分別名列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A股股東(「合資格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在按附註2「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辦法」辦妥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另行通知)。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c. 本公司聘用之專業顧問代表及董事會邀請之特別嘉賓。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辦法

- a. 擬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五)或之前通過親自交回或郵遞送達本公司登記地址,或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 (+86) 20-8665 9040)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附表甲之回條送交至本公司。
- b. 個人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公司合資格股東之法定代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該法人代表應出示身份證,以及該公司合資格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 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出席會議的經公證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 c. 持有H股股份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d.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H股轉讓。

3. 代理人

- a.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理人必須由合資格股東或其委託人以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該表格隨附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附表乙。如代理人由合資格股東之委託人委任,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律師公證。
- c. 就A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填妥的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同一時間內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其他

- a.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往返食宿費用自 理。
- b. 本公司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

機場路278號1樓

郵編:510405

電話: (+86) 20-8612 4462 傳真: (+86) 20-8665 9040 公司網址: www.csair.com

聯繫人:毛力行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